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对公司监事沈伯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进展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进行了披露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沈伯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。沈伯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17年7月15日）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沈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,000股（其中含高管锁定股6,25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5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